

澠池县 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澠池竞磋采购-2026-48、MCGZ[2026]070-ZC066)

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澠池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澠池县 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林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澠池县 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9）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1452000.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文亚。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有
人
在
用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人员的安全，开工前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并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进行操作，如有意外，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澧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孙群友（签字）

承包人：林汇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宁宁（签字）

2026 年 6 月 10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渑池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第 9.2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应及时纠正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3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3.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施工控制网

5.2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7. 工程质量

7.3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工程合格标准为：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执行国家最新标准）关于管材的要求，具有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主要材料、机电设备等采购须经甲方、监理同意方可进场。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单价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

无。

10.3 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成竣工审计后，支付到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的审定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0.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1. 竣工验收（验收）：

本工程项目验收分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

13. 保险



13.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删去本款第（1）项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参加保险，承包人对施工设备的保险采取自愿的原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国家规定外，采取保险自愿的原则，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为其雇用的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若出现意外伤害等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3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根据国家规定外，采取保险自愿的原则，承包人投保与否自行负责。”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浉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